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股5%以上股东汕头光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光联企业”)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1.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股5%以上股东汕头光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光联企业”)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,将其持有的公司13,783,95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王毅仁先生。 2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,汕头光联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 3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30日办理完毕,自2023年6月30日起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4.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5.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确认,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6.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确认,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6)。其中,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光联企业于7月21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汕头光联于同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,将其持有的公司13,783,95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王毅仁先生。 2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,汕头光联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 3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30日办理完毕,自2023年6月30日起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4.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5.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确认,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一、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6)。其中,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光联企业于7月21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汕头光联于同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,将其持有的公司13,783,95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王毅仁先生。 2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,汕头光联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 3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30日办理完毕,自2023年6月30日起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4.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5.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确认,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股东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变动数量(股)	变动后持股数量(股)
王毅仁	13,783,956	5.15%	+13,783,956	13,783,956
光联企业	0	0.00%	-0	0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前后双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:

股东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变动数量(股)	变动后持股数量(股)
王毅仁	13,783,956	5.15%	+13,783,956	13,783,956
光联企业	0	0.00%	-0	0

一、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6)。其中,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光联企业于7月21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汕头光联于同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,将其持有的公司13,783,95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王毅仁先生。 2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,汕头光联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 3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30日办理完毕,自2023年6月30日起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4.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5.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确认,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一、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6)。其中,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光联企业于7月21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汕头光联于同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,将其持有的公司13,783,95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王毅仁先生。 2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,汕头光联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 3.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30日办理完毕,自2023年6月30日起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4.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王毅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78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%。 5.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确认,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●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:2023年8月7日

一、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: 1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吕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吕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,并辞去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,吕强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吕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●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:2023年8月7日

一、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: 1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巨星转债”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●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:2023年8月7日

一、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: 1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液流电解液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●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:2023年8月7日

一、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: 1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●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:2023年8月7日

一、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: 1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●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:2023年8月7日

一、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: 1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.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